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入伙维信基金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信基金”）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入伙银川维信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拟以入伙的形式认购维信基金 86,500 万元的优先级份额，占维信基金出资份额的 32.0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为维信基金原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持有维信基金 110,000 万优先级份额，占维信基金出资额的 40.73%。2017 年下半年，中航信托因自身发展需要拟全部转让持有的维信基金优先级合伙份额。由于维信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合伙人足额认缴的出资款已用于股权投资项目，维信基金无法确定能否及时引进新合伙人或处置底层资产以获取退伙资金。山东如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为保证维信基金及底层资产顺利运营，2018 年陆续向中航信托预付该出资份额价款，该优先级份额仍由中航信托继续持有至引进新合伙人。

经沟通，本次交易中中航信托不再收取份额转让款，如意科技所支付的定金也不再退还，受让方可直接支付给如意科技或其指定的第三方。2019 年 10 月公司陆续将收购款直接支付给了如意科技指定的山东如意时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款项支付及工商变更期间权属问题，2020年5月公司与中航信托等公司签订协议：中航信托将持有维信基金32%的有限合伙份额（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86,500万元）直接转让给公司，不再收取份额转让款，只象征性收取人民币1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并约定，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即视为标的有限合伙份额已成功转让给公司，工商登记办理期间，该标的有限合伙份额由中航信托替公司代持。

2020年9月27日，公司完成维信基金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合法持有维信基金86,500万元优先级份额，公司入伙维信基金事项已得到解决。

二、预付账款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3.1亿元预付款项已通过收回现金29,146.33万元及货物1,860万元的方式得到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4月，公司向青岛裕龙东雍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支付的6,300万元预付款已全部收回；向裕龙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6,146.33万元预付款收回6,100万元，剩余46.33万元于2020年8月全部收回。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向张家港保税区晟晖广和毛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广和”）支付的18,567万元预付款已收回17,854万元（其中回款5,000万元、回货12,854万元）。之后，公司就预付账款解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年审会计师认为根据公司目前订单量，供应商一次性大批量回货会造成公司存货增加，影响后续会计计量，建议以回款方式解决预付账款问题。根据年审会计师建议，公司与张家港广和协商，除4月份交付的1,860万元货物外，其余货物均退回至张家港广和，剩余预付款继续以回款方式解决。截至目前，公司向张家港广和支付的18,567万元预付款已回款16,700万元及回货1,860万元。

三、应收账款情况

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一是2016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如意科技购买了服装资产，该资产在注入公司之前为如意科技独立核算的非法人实体，对外参与职业装竞标均以如意科技为主体。由于公司注册资本较小不具备招投标资质且既往客户中标服务周期长，该资产注入公司后，公司无法变更交易主体，仍需由如意科技履行相关合同，公司因此与如意科技产生关联交易。二是如意科技运营32个国际知名纺织服装品牌，在全球8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6000多

家品牌销售网络。公司为扩大营销规模，借助如意科技及其关联企业强大的终端销售网络来销售产品，从而公司与如意科技产生服装销售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增加公司营收规模，稳定生产经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受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纺织行业受到巨大冲击，公司部分客户受到影响，经沟通，如意科技将加大欠款催收力度，同时将尽快向本公司支付帐龄相对较长的欠款。公司目前正与客户沟通，将直接与职业装客户签订合同，后续将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现实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后认为，关联公司及其客户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无法收回款项的情形，仍沿用前期的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率。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本次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内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准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